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修正後全文)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01.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2.22 經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1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05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10.31 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8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13.08.15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8.27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包括：

- 一、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三項為依據，總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始提送本院教評會審查。

第五條 升等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其中之一

- (一)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 (三)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 (一)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樂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二)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 (三)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六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 論文至少一次。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應於當年3月15日、9月15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第七條 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